

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範圍及投保最低金額

【公共意外責任險】投保範圍與最低金額：

投保範圍：乙方因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承保單位對受害人負賠償之責：

- 1、乙方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疏忽或過失在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；例如停車設備使用不當所致第三人體傷或財損。
- 2、停車場之建築物、通道、機器或其他工作物，因設置、保養或管理有所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。

投保最低金額：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| ：新臺幣 | 3,000,000元 |
|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 | ：新臺幣 | 15,000,000元 |
|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 | ：新臺幣 | 3,000,000元 |
|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| ：新臺幣 | 34,000,000元 |

注意事項：保單除乙方為被保險人外，應將

「**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**」(甲方)加列為共同被保險人。